

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重组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
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）。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，董事会认为：

1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际期货”）78.45%股权，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报批事项。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，公司已在重组预案中披露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。

2、交易对方合法拥有国际期货 78.45%股权的完整权利，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，国际期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直接及间接持有国际期货 100%股权。

3、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，有利于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。

4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、减少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。

综上，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符合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>第四条规定的说明》之签署页）

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24日